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，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全资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基物流”）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期限 1 年，该笔融资将以鸿基物流租金收入或公司项目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包商银行深圳分行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鸿基物流

期限：1 年

担保人：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000 万元整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5 月 22 日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 15 号区 B-2 栋五、六楼

法定代表人：唐晖

注册资本：1125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装卸、货运代办、铁路货代；兴办实业；仓储服务；设立公共保税仓库；物业租赁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鸿基物流 100%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，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	201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5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9,631.99	86,357.92
负债总额	70,373.09	89,683.74
净资产	-741.10	-3,325.82
资产负债率	101.06%	103.85%
	2014年	2015年1-9月
营业收入	281.75	267.65
利润总额	-3,383.44	-2,584.73
净利润	-3,383.44	-2,584.73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鸿基物流向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。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鸿基物流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3,116.69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.04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